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詠達
電話：02-7736-7851
電子信箱：iceboyhk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228013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、團體獎薦報表、個人獎薦報表、團體獎具體事蹟表(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、聯絡處適用)、團體獎具體事蹟表(各級學校適用)、個人獎具體事蹟表 (A09000000E_1122801364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2801364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22801364_senddoc2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22801364_senddoc2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_1122801364_senddoc2_Attach5.pdf、A09000000E_1122801364_senddoc2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112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—學校教育類別」評選作業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於112年4月26日（郵戳為憑）前，免備文逕送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協助函知縣市內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（含私立學校）本案相關資訊。
- 三、本案作業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獎項、名額及對象：

- 1、團體獎（2名）：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本部聯絡處及各級學校。
- 2、個人獎（12名）：各級學校教職員、全民國防教師、

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本部聯絡處全民國防教育承辦人員、軍訓教官（含借調或任職於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、聯絡處之軍職人員）。

（二）薦報具體事蹟期間：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三）報名檢送資料：

1、薦報表1份。

2、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1式5份：

（1）請以電腦繕造。

（2）請加裝封面（註明單位、姓名）並編印成冊（電子檔編輯頁面，影音、其他格式資料，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描成圖檔方式置入）。

（3）每一團體或個人以一冊（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合計200頁內）為限。

3、電子檔（薦報表、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）：

（1）請提供Word檔或OTD檔。

（2）請寄至承辦人信箱(iceboyнк@mail.moe.gov.tw)，如檔案過大，可燒錄成光碟隨資料一併提報。

（3）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，以致無法完成彙整作者，視同無佐證資料。

（四）本部評選小組就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擇優薦報國防部。

（五）各項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。

四、報名資料請於112年4月26日（郵戳為憑）前，免備文逕送本部（100024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5樓，鄭詠達專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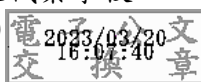
收)。

五、本案各文件電子檔(Word檔及OTD檔)請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(路徑:首頁—重要業務專區—全民國防教育)下載。

六、隨文檢送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、「薦報表」及「具體事蹟表」各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